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委 托 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事由：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出具时间：二〇〇八年六月

中国·深圳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增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增资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华联三鑫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	10
五、本次增资的信息披露.....	12
六、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审查.....	13
七、本次增资的相关中介机构.....	16
八、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联控股、公司	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三鑫	指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为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华联三鑫的股东之一
加佰利集团	指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联三鑫的股东之一
展望集团	指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联三鑫的股东之一
本次增资	指	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合计向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华联控股放弃增资，导致华联控股不再合并华联三鑫财务报表的行为
《增资扩股协议》	指	《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精工建设集团	指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联置业	指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8.7%
杭州华联置业	指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为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8.35%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的英文简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华联控股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天诚	指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08）第01号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华联控股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联三鑫本次增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

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和收集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向华联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相关的询问和调查。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信达得到华联控股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资的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华联控股的主体资格

华联控股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1993）884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1994年，华联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联控股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2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388.7712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十七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经营各种布料、

服装、化纤和纺织机械；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承接内引外联，“三来一补”业务。

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控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华联控股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华西集团的主体资格

华西集团设立于1987年4月，现持有注册号为32028111009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法定代表人吴协恩，注册资金310,192.9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农、林、牧、渔业、国内商业（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际贸易（按经贸部批办），冶金，金属制品，机械制品，纺织及服装制造，饮料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日用化学用品及化工原料制造业，发电，煤气，纸制品，广告，运输仓储，烟、酒批发；针织品，木制品，染整，化纤，调味品制造。（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西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华西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三）加佰利集团的主体资格

加佰利集团设立于2001年2月，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212001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桥，法定代表人孙利永，注册资本26,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针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佰利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加佰利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四）展望集团的主体资格

展望集团设立于1994年6月，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211005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镇江桥，法定代表人唐利民，注册资本21,6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印花漂染加工，针织品、服装、经编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标准件、羊毛衫。经销化纤丝、轻纺原料、农业机械、染料；对外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望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展望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资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经核查，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与华联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已获得的批准

1、2008年4月27日，华西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现金出资29,0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2、2008年4月27日，加佰利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3、2008年4月27日，展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现金出资15,500万元参与华联三鑫增资扩股。

4、2008年4月27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其中华西集团增资2.9亿元、加佰利集团增资1.55亿元、展望集团增资1.55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

5、2008年5月28日，华联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上述《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2%通过。

经核查，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华西集团内部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为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内部的最高权力机构。信达认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以及华联控股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联控股总资产13,422,719,356.29元，净资产1,654,026,057.06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8,205,144,677.30元，归属于华联控股的净利润-382,141,891.95元。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6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总资产1,098,746.95万元，净资产107,566.01万元，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796,397.18万元，净利润-95,969.44万元。由于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报表的条件，华联控股不能再合并华联三鑫的财务报表。若华联控股不合并华联三鑫的财务报表，华联控股2007年度的总资产将下降79.06%，营业收入将下降97.06%。

《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

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报送申请文件。”

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由华联三鑫的其他股东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实施，没有涉及到华联控股或华联三鑫实施购买、出售资产行为，华联控股也没有对华联三鑫进行减资，实质上并没有构成“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虽然如此，由于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不再合并华联三鑫的财务报表，华联控股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数额受到了较大影响。经华联控股向中国证监会咨询，确认本次增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即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华联三鑫的基本情况

华联三鑫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2121042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兴滨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精对苯二甲酸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和原辅材料等。

根据华联三鑫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联三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华联控股	64,821.00	35%
华西集团	58,100.00	31.3725%
展望集团	31,139.50	16.81375%
加佰利集团	31,139.50	16.81375%
合 计	185,200.00	100.00%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审字6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净利润-95,969.44万元。

经信达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三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认为，华联三鑫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

（一）本次增资的有关协议

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后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经审查，信达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协议，华联三鑫现有股东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华联三鑫增资6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以现金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本次增资的作价以华联三鑫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和所有

者权益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	增资后享 有的权益 (万元)	增资后所有 者权益分配 比例 (%)
华西集团	58,100.00	87,100.00	35.522%	66,120.77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64,821.00	26.436%	41,412.91	23.2236%
展望集团	31,139.50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加佰利集团	31,139.50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合 计	185,200.00	245,200.00	100.00%	178,322.60	100.00%

即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对华联三鑫的所有者权益分配与出资比例不一致。

华联三鑫为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华联三鑫的全体股东华联控股、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在《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增资后的所有者权益分配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是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信达认为，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增资的结果导致华联三鑫的偿债能力比增资前有所增强。债权银行希望华联三鑫通过增资增

强偿债能力。增资行为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自2008年1月1日起，华联三鑫产生的损益将由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享有和承担。

本次增资前，华联控股按照持股比例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分别与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上述两家单位为华联控股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3.0214亿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

信达认为，上述约定合法有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增资的信息披露

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并未涉及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需要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就本次增资，华联控股已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08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的公告》；

2、2008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3、2008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0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2008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达认为，华联控股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审查

（一）本次增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

华联三鑫从事的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及相关的化工产品和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年产45万吨，二期年产60万吨。经核查，华联三鑫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本）》所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本次增资，为华西集团、加佰利集团、展望集团对华联三鑫进行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上述增资不涉及项目扩建、新增项目用地等情况。本次增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华联控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华联三鑫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股本总额不变，仍为112,388.7712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华联控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经信达适当核查并经华联控股书面确认，华联控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华联控股丧失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资的价格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的作价以华联三鑫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华联控股的独立董事马忠智、高雯瑜、凌郢就本次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增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有利于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有利于华联控股专注于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华联控股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就本次增资，华联控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出具了《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考虑到目前华联三鑫高达90%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十分紧张、经营亏损严重等客观事实，本次增资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三鑫2007年《审计报告》，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较好地保护了华联三鑫现有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华联控股及其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属于华联三鑫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增资履行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华联控股和华联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增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或转移，其本身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34号《审计报告》及信达适当核查，

目前华联控股的两大业务为房地产开发、PTA业务。华联控股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下属公司主要有深圳华联置业、杭州华联置业，从事PTA业务的下属公司为华联三鑫。基于下述理由，信达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本次增资将降低华联控股在PTA业务方面的风险。根据华联控股的说明，受国际原油价格屡创新高、人民币升值、下游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华联三鑫的外部经营环境日趋严峻。为减少PTA业务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公司在PTA业务方面的风险，华联控股对PTA投资进行存量发展策略，不再增加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在华联三鑫中的持股比例和参与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都将明显下降，从而减轻因华联三鑫亏损给华联控股带来的经营压力。

2、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集中精力发展房地产，不会导致华联控股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华联控股的说明，华联控股不再对PTA增加投入，将集中精力发展房地产。深圳华联置业在深圳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的深圳“华联城市山林”项目，一期项目于2007年1月已销售完毕，二期12万平方米于2007年12月末开始预售。杭州华联置业正在进行总投资20亿元的钱江新城“UDC·时代”商务综合项目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万平方米，由5A写字楼、超五星级酒店与商务式国际公馆构筑而成，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建设。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联控股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不仅土地储备较为充足，而且目前所开发的项目可售面积可观，项目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为华联控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本次增资有利于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增资前，华联控股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8.2489亿元的债务提供了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华联控股的说明，作为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条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分别给予上述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分别与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上述两家单位为华联控股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华西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3.0214

亿元，精工建设集团的反担保额度为5.2275亿元。上述反担保将大大降低华联控股对外担保的风险。

4、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华联控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8）股审字0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联控股总资产13,422,719,356.29元，净资产1,654,026,057.06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8,205,144,677.3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不再合并华联三鑫财务报表，虽然会对其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数额构成较大影响，但对其合并报表净资产影响不大。

（六）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仍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华联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仍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

（七）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华联控股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具备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华联控股的法人治理机构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信达认为，华联控股进行本次增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七、本次增资的相关中介机构

华联控股聘请了以下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增资的证券服务机构：

- 1、银河证券为本次增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信达为本次增资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上述机构均具备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增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朱 皓

黄劲业

二〇〇八年____月____日